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登有關本公司出售於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協議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預計該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資料及定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估值報告，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